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竹北小調字第65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陳昆甫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寶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再者，上開規定於聲請調解之管轄法院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同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請求相對人損害賠償事件（本件起訴視為聲請調解），相對人設於桃園市蘆竹區，有公司基本資料查詢結果1份在卷可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聲請人之訴移送於桃園地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竹北簡易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法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蔡美如